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漳发改审[2017]28号

关于漳平工业园区工贸新区通用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漳平工业园区工贸新区通用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为了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漳平工业园区工贸新区通用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分五个地块，总占地面积 22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2000 平方米，包括钢结构厂房 750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厂房 90000 平方米，配套生产管理及办公用房 27000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3 年。

六、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登记表备案意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七、招标事项：请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和《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 号）等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抄送：城建局、国土局、财政局、环保局、审计局